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2/10-11號文件

### 2011年3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委員諒必記起，在2011年3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律事務部曾匯報將會繼續對《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進行審核。條例草案旨在落實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就購買專利權及工業知識的權利的現行扣稅制度作相關修改，並在《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就這些制度以一些常用措施訂定反避稅條文。本文件現匯報審核工作的結果。

2. 法律事務部曾於2011年3月11日就條例草案作出查詢(函件副本載於附件I)。政府當局於2011年3月16日回覆(函件副本載於附件II)。

#### 政府當局因應本部查詢而擬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為防範避稅，如上述知識產權是全部或局部向相聯者購買的，將不獲扣稅。建議新訂的第16EC(8)條訂明"相聯者"就有關的人而言的定義。根據現行的草擬文本，當有關的人是一名自然人(X先生)，一間由X先生的一名親屬控制的法團並不是X先生的相聯者，而一間由X先生的合夥人的親屬控制的法團卻是X先生的相聯者。本部已就這項詮釋向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當局確認，其政策事實上是要把這類法團納入為X先生的相聯者。因此，政府當局將就"相聯者"的定義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這項政策。

4. 本部曾詢問政府當局，該條例現行第16E條(關乎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條文)使用"開支"，在建議新訂的第16EA條(處理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條文)卻使用"資本開支"，而兩項條文所提述的開支性質相同，當中是否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該條例第16E(1)條及條例草案其他適當的條文以"資本開支"取代對"開支"的提述，以保持一致性。

5. 現時在該條例第16E(5)條下，英文文本的"share"在中文文本中不正確地對應為"股份"。政府當局將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部分"取代"股份"。

6. 至於在建議新訂的第16EC(8)條的中文文本有關"控制"的定義中，每逢出現"該法團"之處，應以"首述法團"代替。政府當局確認將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出修正。

#### 政府當局對本部其他查詢的回應

7. 應本部的查詢，政府當局已澄清以下問題 ——

- (a) 在建議扣稅制度下有關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扣稅年期(扣稅將以直線法計算，由購買年度開始，連續5年按年扣除，或於特定情況下在較少的年期扣除)，以及適用於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現行扣稅制度(在有關課稅年度一次過扣稅)，兩者在政策方向有何分別；
- (b) 在建議新訂的第16EA(4)條的範圍內沒有就註冊商標作出處理的政策原因；
- (c) 建議新訂的第16EA(12)條英文文本中的"a share or interest"，在中文文本對應為"部分或權益"，當中把"share"對應為"部分"是否恰當。

8. 法律事務部對政府當局於上文第7段所載的回應並無進一步查詢。本部在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及法律方面均沒有發現其他問題。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1年3月17日

(譯文)

LS/B/8/10-11  
2869 9468  
2877 5029

傳真文件(2868 5279)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東座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周雪梅女士

周女士：

**《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本人正在研究《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下稱"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問題：

(a) 扣稅年期

根據建議新訂的第16EA條所載有關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建議扣稅制度，扣稅將以直線法計算，由購買年度開始，連續5年按年扣除(或於特定情況下在較少的年期扣除)。這與《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第16E條適用於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扣稅制度作對比，該條例是在有關課稅年度一次過扣稅。請澄清兩者在政策方向的分別。

(b) 建議新訂的第16EA(4)條的範圍

請注意建議新訂的第16EA(4)條只處理就版權或註冊外觀設計的最長保護限期在5年扣稅期內屆滿的情況，但不就註冊商標的情況作出處理。請澄清有何政策上的原因，沒有就沒有註冊續期的商標作出處理。

(c) "相聯者"的定義

建議新訂的第16EC(8)條訂明"相聯者"就有關的人而言的定義。當有關的人是一名自然人(X先生)，從定義第(a)(v)段看來，一間由X先生的一名親屬控制的法團並不是X先生的相聯者，而一間由X先生的合夥人的親屬控制的法團卻是X先生的相聯者。請予以澄清。

(d) 草擬方面的問題

(i) 建議新訂的第16EA條(處理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在描述購買相關知識產權而招致的開支時，使用"資本開支"這詞句，而該條例現有的第16E條(關乎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只提述"開支"。兩者的文意明顯相近，當中的用詞是否不一致？

(ii) 建議新訂的第16EA(12)條英文文本中的"a share or interest"，在中文文本對應為"部分或權益"。請澄清把"share"對應為"部分"是否恰當。

(iii) 在建議新訂的第16EC(8)條的中文文本有關"控制"的定義中，每逢出現"該法團"之處，是否應為"首述法團"？

(e) 該條例第16E(5)條的中文文本

在該條例第16E(5)條(即建議新訂的第16EA(12)條的對照條文)英文文本中的"share"，在中文文本對應為"股份"。閣下亦請注意我們在上文第(d)(ii)段所提的意見。

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回覆，尤以在2011年3月16日中午前回覆為佳。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張月華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  
(傳真號碼：2536 8104)  
內務委員會秘書

2011年3月11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8/10-11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傳真：2877 5029)

簡女士：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關於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來函，就《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一些事項提出的詢問，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

(a) 扣稅年期

正如我們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 183/535-1/8/0 (10-11) (C))中表示，我們是考慮到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保護年期而作出有關扣稅年期的建議。註冊商標權可永久享有，只要商標註冊每十年續期一次即可。一般而言，版權作品在香港所獲得的保護可長達25年、50年或直至有關作者離世後50年為止，此乃視乎版權作品的類別而定。外觀設計的註冊有效期可長達25年，但註冊必須每五年續期一次。

由於上述三項知識產權（“指明知識產權”）的保護年期一般較專利權和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保護年期為長<sup>1</sup>，我們建議把指明知識產權的扣稅以直線法攤銷，由購買年度開始，連續五年按年扣除。有關購買指明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年期，一些稅務管轄區採用相若或更長的扣稅年期，例如新加坡（一般為五年）、英國（按攤銷入帳年期而定）及美國（15年）。因此，我們建議的五年扣稅年期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同類稅務優惠的適用扣稅年期相若，甚至更為寬鬆。

#### (b) 建議新的第 16EA（4）條的適用範圍

擬議新的第 16EA（4）條只適用於涉及指明知識產權的最長保護限期將於新的第 16EA（3）條所建議的連續五年扣稅年期完結前屆滿的個案。當有關指明知識產權的最長保護限期屆滿後，該指明知識產權將會終止，即不再存在。因此，我們在新的第 16EA（4）條建議把扣稅年期縮短，視乎相關指明知識產權距離其最長保護限期屆滿的年度數目，按年平均攤分扣減額，讓有關納稅人仍然可以在最長保護限期餘下的年期內獲得全部的扣稅。根據《商標條例》，只要某商標的擁有人為該商標的註冊每十年續期一次，該註冊商標便可在香港永久（即沒有時限）享有保護。因此，新的第 16EA（4）條所提供的特別安排並不適用於註冊商標。換言之，新的第 16EA(3)條建議的連續五年扣稅年期將適用於-

- (i) 最長保護限期跨越擬議的連續五年扣除年期的版權或註冊外觀設計；及
- (ii) 註冊商標。

另外，根據擬議新的第 16EA（6）（c）和（d）條，外觀設計或商標須符合註冊規定，其註冊須在申領扣稅的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的部分或整段期間內仍屬有效，才可以獲得扣稅。因此，若納稅人雖有權卻未為有關外觀設計或商標的註冊在扣稅年期內續期，則不能獲得扣除。

---

<sup>1</sup> 有關專利權的保護方面，短期專利權的有效期經續期最長可達八年，而標準專利權的有效期最長為 20 年，惟須於第四年起每年續期。一般情況下，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受商業合約的保護。

(c) “相聯者”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 6 條擬議新的第 16EC (8) 條中有關“相聯者”的定義涉及反避稅條文的應用。我們確定，我們的政策是把有關人士（即定義中訂明的“首述人士”）的親屬所控制的法團列為該有關人士的相聯者。為反映這項政策，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就擬議新的第 16EC (8) 條中有關“相聯者”定義的(a)(v)段提出修訂，令某人的親屬所控制的法團將被視作為該人的“相聯者”。

(d)(i) “資本開支”的使用

我們確定，在現行第 16E 條中使用的“開支”一詞是指“資本開支”。為使用語一致，我們將提出修正案，就下列條文作出文本上的修訂，把其中的“開支”更改為“資本開支”：

- 現行《稅務條例》第 16E (1) 條（在條例草案第 5 條加入一個新的分項條文）；
- 條例草案第 5 (3) 條（有關建議新的第 16E (2) 條）；
- 條例草案第 5 (6) 條（有關建議新的第 16E (3A) 條）；
- 條例草案第 5 (10) 條（有關建議新的第 16E (8) (a) 條）；及
- 條例草案第 6 條（有關建議新的第 16EC (6) 條）。

(d)(ii)及(e) 中文文本中的“某部分或權益”

在擬議新的第 16EA (12) 條的英文文本中，指明知識產權的“share”是指該指明知識產權的某部分。因此，採納“部分”為“share”的中文對應詞比較合適。事實上，現行第 16B (5) (c) 條（由 1998 年第 32 號第 7 條增補）亦採納這中文對應詞。為使用語一致，我們將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 5 條新增一個分項條文，對現行第 16E (5)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文本上的修訂，以“部分”取代“股份”。



(d)(iii) “控制”的中文定義

儘管我們認為，擬議新的第 16EC (8) 條有關“控制”的定義的中文文本中，所有“該法團”是指“首述法團”，當中沒有含糊之處，但為達至與英文文本一致，我們同意以“首述法團”取代所有“該法團”。因此，我們將提出修正案，對條例草案第 6 條（有關建議新的第 16EC (8) 條中“控制”的中文定義）的中文文本作出文本上的修訂，以“首述法團”取代所有“該法團”。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周雪梅  代行)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

稅務局（經辦人：高級評稅主任葉惠芬女士）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